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黃睿詮

相 對 人 鎰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津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萬肆仟肆佰捌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有所規定。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

二、查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8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即聲請人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11號民事判決上訴人即聲請人部分勝訴，另諭知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上訴人即聲請

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15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而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收據查核，本件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聲請人於第一、二審繳納之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70,315元，其中64,486元即應由相對人負擔(詳附表)。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4,486元，並依首揭規定加計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表（新台幣）

項 目	金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126元	111年2月17日審字第2110號收據
第二審裁判費	42,189元	111年7月21日審電字第2206號收據
第三審裁判費	38,625元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3年7月23日審字第154號收據
共 計	108,940元	聲請人繳納70,315元 相對人繳納38,625元
一、減縮部分(即37,963元)之		
(一)第一審訴訟費390元，依第一審判決，由聲請人負擔。 計算式28,126元÷2,737,963元×37,963元=390元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58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規定，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計算式42,189元÷2,737,963元×37,963元=585元		
二、其餘第一審訴訟費27,736元、第二審訴訟費41,604元，合計69,340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93%即64,486元，餘4,854元由聲請人負擔。		
三、綜上，第一、二審訴訟費用70,315元，由相對人負擔64,486元、聲請人負擔5,829元；第三審訴訟費用38,625元由相對人負擔。		